

中华财险辽宁省（不含大连）商业性育肥猪 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条款适用于辽宁省大连市除外的地区，只有在投保了辽宁省（不含大连）中央财政育肥猪养殖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保险。

第二条 凡育肥猪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育肥猪”）：

（一）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

（二）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内；

（三）投保的育肥猪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育肥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二）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育肥猪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感染下列疾病且致病头数达到约定数量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出的患病育肥猪的治疗费用，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疾病包括：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病、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致病头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考养殖规范与地方养殖实际情况，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其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保险育肥猪在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五）无法提供畜牧部门或具有兽医资格人员出具的诊断证明；

（六）患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疾病及传染病产生的医疗费用；

（七）不及时医治导致病情加重产生的额外治疗费用，以及引发的并发症所需的治疗费用。

第七条 对于每次保险事故超出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限额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每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具体保险数量及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头保险育肥猪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通常为一个育肥周期，自保险育肥猪入栏开始之日起至保险育肥猪出栏之日止；也可以根据年出栏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育肥猪的保险疾病观察期为10天，自本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第十日二十四时止。保险育肥猪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

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

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育肥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育肥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或相关诊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明细清单、费用清单；

（四）医疗费用发票（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费用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育肥猪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

赔偿。

每头保险育肥猪单次事故赔偿金额= min（每头保险育肥猪单次事故治疗费用，每头保险育肥猪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赔偿金额=Σ 每头保险育肥猪单次事故赔偿金额

当每头保险育肥猪单次事故治疗费用低于或等于每头保险育肥猪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按每头保险育肥猪单次事故治疗费用进行理赔，当每头保险育肥猪单次事故治疗费用额高于每头保险育肥猪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按每头保险育肥猪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进行理赔，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头保险育肥猪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每头保险金额为限。

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每头保险育肥猪单次事故治疗费用为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连续 15 日（含）内所发生的医疗、救治费用，保险事故发生 15 日（含）后仍未治愈的，保险人对保险事故发生 15 日（不含）以后该头育肥猪发生的医疗、救治费用不予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